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45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917%。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64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其中限售股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9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79元/份；2019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变更为133,908,100股。

2、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3,908,100股变更为200,862,150股。

3、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482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62,150股变更为200,794,66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0,794,668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458,30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并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殿、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东致仁合伙、致汇合伙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虢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习晓建、程立平、钱毅、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虢晓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虢晓彬、致仁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1、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条件

（1）虢晓彬承诺

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致仁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1）虢晓彬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致仁合伙承诺

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458,307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145,546股的58.2970%，占公司总股本200,794,668股的34.591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虢晓彬	60,627,150	60,627,150	所持股份中13,8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8,491,945	8,491,945	--
3	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339,212	339,212	--
合计		69,458,307	69,458,307	--

注1：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完更名手续。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58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05%，为限售期一年的人员间接所持股份，且该企业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并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殿、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所持有股份，此25人合计通过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91,945股(2019年6月转增股本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2%，相关人员均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的承诺。

注2：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完更名手续。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1,52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2%，为限售期一年的人员间接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时担任公司监事的习晓建及公司核心骨干凌琳、王文斌所持有股份，此3人合计通过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212股(2019年6月转增股本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9%，相关人员均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的承诺。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649,122	40.66%	-23,987,945	57,661,177	28.72%
高管锁定股	11,698,065	5.83%	45,470,362	57,168,427	28.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2,750	0.25%	-	492,750	0.25%
首发前限售股	69,458,307	34.59%	-69,458,30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45,546	59.34%	23,987,945	143,133,491	71.28%
三、股本总数	200,794,668	100%	-	200,794,668	100%

注：上表“数量”为四舍五入取整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德生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德生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64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其中限售股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9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79元/份；2019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变更为133,908,100股。

2、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3,908,100股变更为200,862,150股。

3、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482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62,150股变更为200,794,66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00,794,668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69,458,30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并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殿、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东致仁合伙、致汇合伙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虢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习晓建、程立平、钱毅、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虢晓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虢晓彬、致仁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1、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条件

（1）虢晓彬承诺

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致仁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1）虢晓彬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致仁合伙承诺

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45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91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虢晓彬	60,627,150	60,627,150	所持股份中13,8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8,491,945	8,491,945	--
3	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339,212	339,212	--
合计		69,458,307	69,458,307	--

注1：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完更名手续。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58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05%，为限售期一年的人员间接所持股份，且该企业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并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殿、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所持有股份，此25人合计通过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91,945股(2019年6月转增股本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2%，相关人员均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的承诺。

注2：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完更名手续。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1,52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2%，为限售期一年的人员间接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时担任公司监事的习晓建及公司核心骨干凌琳、王文斌所持有股份，此3人合计通过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212股(2019年6月转增股本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9%，相关人员均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的承诺。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德生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邵鸿波 杨德林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3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18,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9,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

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截至2020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了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3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4日	16.02	58.00	0.064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7日	15.92	206.00	0.226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9日	16.75	85.00	0.093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0日	17.01	69.93	0.077
王信恩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7日	19.20	300.00	0.330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0日	20.22	191.47	0.210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5日	18.77	320.20	0.352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5日	16.49	60.00	0.066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6日	19.71	75.00	0.082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7日	18.73	23.73	0.026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8日	15.09	431.47	0.474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0日	14.88	89.80	0.099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	14.35	200.00	0.220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6日	13.90	520.60	0.572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8日	13.23	100.00	0.110
合计				2,731.20	3.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853.6006	8.63	7,434.6706	8.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6006	8.63	7,434.6706	8.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信恩	合计持有股份	4682.02	5.14	2,367.73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2.02	5.14	2,367.73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家好	合计持有股份	1,192.50	1.31	1,192.50	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50	1.31	1,192.50	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信恩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A股	0	0.00		
王信恩	A股	910.40	1.00		
合 计		910.4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4.6706	8.17	7434.6706	8.17
王信恩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0.1500	3.60	2,367.73	2.60
王家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5000	1.31	1192.5000	1.3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907.3206	13.08	10994.9006	1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7.3206	13.08	10994.9006	1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计划自7月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目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恒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于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15.53	682.8	0.75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15.11	227.6	0.2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8日	14.25	40.0	0.04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14日	13.71	44.0	0.05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8日	13.41	235.0	0.26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9日	13.60	155.0	0.17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1日	13.75	585.0	0.64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4日	14.61	137.0	0.15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3日	12.95	275.0	0.30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4日	13.17	120.0	0.13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5日	13.33	40.0	0.04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1日	12.55	100.0	0.11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4日	16.02	58.00	0.06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7日	15.92	206.00	0.23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9日	16.75	85.00	0.09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0日	17.01	69.93	0.08
王信恩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7日	19.20	300.00	0.33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0日	20.22	191.47	0.21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5日	18.77	320.20	0.35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5日	16.49	60.00	0.07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6日	19.71	75.00	0.08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7日	18.73	23.73	0.03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8日	15.09	431.47	0.47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0日	14.88	89.80	0.10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1日	14.35	200.00	0.22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6日	13.90	520.6	0.57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8日	13.23	100.00	0.11
合计	——	——	——	5,372.60	5.90

注：

1. 王信恩先生于2020年1月8日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20,200股股份，并于2020年7月9日从二级市场卖出20,200股恒邦股份股票。

2.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94.9906	11.53	7,434.6706	8.17
王信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0.0000	5.14	2,367.7300	2.60
王家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2.5000	1.31	1,192.5000	1.31
合计	——	16,367.4906	17.98%	10,994.9006	12.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由于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理解不够透彻，在8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9.8万股后累计已达到5%，但并没有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告知上市公司，且在9月11日、9月16日和9月18日又相继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820.6万股。此举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违规操作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事件的发生及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引以为戒、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除以上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0-05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宁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宁01破申7-1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职责，有序推进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在管理人监督下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职工队伍稳定，资产清查、评估等重整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21日正式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含当日)，债权人未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依法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可能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截至2020年10月18日，已有28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101,918,489.29元，因存在部分债权申报金额高于账面金额，主债权人、担保人同时申报债权本金情况，故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银川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4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中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预计本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019年12月26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为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三只松鼠联盟工厂项目框架协议》，就双方在无为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健康食品联盟工厂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三只松鼠华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供应链”、“乙方”)与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为经开区管委会”、“甲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对合作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华东供应链与无为经开区管委会于近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就华东供应链和多家供应商企业在无为市设立多家企业(以下简称“联盟企业”，华东供应链与多家企业按约定投资，分别在无为新设立多家企业，注册成立后的企业统称为“联盟企业”)，共同在拟建设的“三只松鼠联盟工厂”依法经营事宜达成合作意向。本次三只松鼠华东联盟工厂项目(具体名称以发改委备案或立项为准)投资总额为20.6亿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其中华东供应链投资预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只松鼠华东联盟工厂项目(具体名称以发改委备案或立项为准)。

(2)项目投资总额：20.6亿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物流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

2、项目建设

建设工期：甲方负责以“无为经济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义，通过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按经乙方确认的“无为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标准化厂房”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建设生产车间、物流车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工期不超过14个月，在依法完成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必要的验收之后，分期交付给乙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建设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交付后及时负责生产车间、物流车间等装修及验收(含装修后消防验收)，满足生产要求。自甲方实际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投入生产。

3、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经乙方确认的“无为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标准化厂房”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负责生产车间、物流车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2)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签订“三只松鼠联盟工厂”的租赁协议。

(3)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4)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权利义务

(1)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省、市、县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省、市、县以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

(2)在甲方将竣工验收的厂房交付后，乙方及联盟企业应确保100%承租并按约定支付租金。乙方负责安排联盟企业入驻，负责厂房、物流车间等设施装修、设备安装等，确保项目投产。

(3)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

5、优惠政策

(1)甲乙双方约定的优惠政策：

①享受省级开发区财税优惠政策。

②享受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招商引资优惠和产业扶持等政策。

③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无为县省级开发区涉企“零收费”管理暂行规定》(无政〔2009〕88号)，其中，已属于社会化经营项目除外。

(2)若国家对财税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影响本协议中优惠政策的实行，甲、乙双方可再行商定有关优惠政策。

6、违约责任

(1)无为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如乙方及联盟企业拒绝接受无为经济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交付厂房及基础设施，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亿元。

(2)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依法依规赔偿甲方的前期工作、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经济损失。

甲方出现违约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及租赁协议等文件，且不构成违约，同时甲方需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的签署，双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合作双方整合及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联盟工厂项目中，华东供应链通过整合供应商入驻，以公司检测、物流体系进行配套，并以入股联营的形式，与供应商达成资产、资本、品牌和渠道“四个联盟”，构建产业联合体，最大限度地保证上游供应链稳定性。联盟工厂的建设有利于打通供应链内部大数据通道，实现传统供应链的数字化改造，并以“一物一码”为应用形式，实现产品的全链可追溯，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供应链效率及产品质量，实现供应链和产业链新的价值创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为华东供应链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中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9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1.43	13.38%
完成业务量(亿票)	14.63	64.9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5	-31.31%

二、数据说明

1、2020年9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64.94%，主要系：电商经济的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

2、2020年9月公司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下降31.31%，主要系：(1)公司持续推进货品结构优化，快递单票重量下降，进一步降低单票的资源成本和收入；(2)基于当前快递市场的发展，公司在部分区域采取合理的市场策略。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4,925,000	3.64%	1.89%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完成2017、2018、2019年度权益分派，即上述3年每年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上海罗颉思上述质押股份数由2017年10月18日的25,000,000股增至54,925,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289,451,719	19.16%	9.98%	0	0.00%	0	0.00%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6,910	4.26%	0	0.00%	0	0	0.00%	0	0.00%
聂腾云	98,355,297	3.39%	0	0.00%	0	0	0.00%	73,766,4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	0	0.00%	11,577,806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00%	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9,015,452	0.31%	0	0.00%	0	0	0.00%	0	0.00%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1,127	0.47%	0	0.00%	0	0	0.00%	0	0.00%
合计	1,786,715,301	61.63%	289,451,719	16.20%	9.98%	0	0.00%	97,439,268	6.51 %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6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4%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9月19日及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于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15.5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9月19日及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广晟投资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东江环保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广晟投资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通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票8,8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上述增持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广晟金控：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广晟投资：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1号康宏广场9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广晟金控：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12日广晟投资：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002672.SZ；00895.HK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增持1,733.7366万股		1.97	
H股	增持1,866.0600万股		2.12	
合 计	增持3,599.7966万股		4.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652.6928	21.21	22,252.4894	2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52.6928	21.21	22,252.4894	2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8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太原晋祠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